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2021年修订稿)

为不断强化学院教学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我院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取得标志性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激励全院教职员工作在“教书育人”和“管理育人”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有关精神，深入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重点表彰和奖励在教学一线工作中表现优异、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鼓励教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潜心教学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面向一线。紧密围绕人才培养，围绕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重点表彰在教学各领域、各环节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

2. 强化管理。积极推动教学管理与创新，引导并激励教学单位持续提高教学运行与管理、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质量工程建设等各项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并对取得突出成绩的教

学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3. 突出示范。充分发挥获奖单位和个人在教学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我院教学工作的总体质量和水平。

## 第二章 奖励类别

###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

优秀教学成果是长期坚持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结晶。学院积极鼓励教职员工多出优秀教学成果，对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特等奖：100 万元/项；
2. 一等奖：50 万元/项；
3. 二等奖：20 万元/项；
4. 三等奖：10 万元/项；

#### （二）省级教学成果奖

1. 特等奖：20 万元/项；
2. 一等奖：10 万元/项；
3. 二等奖：5 万元/项；
4. 三等奖：2 万元/项。

以上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获奖的，对应以上奖励额度，奖励相同级别和等级额度的 30%。

#### （三）市厅级教学成果奖

1. 特等奖：5 万元/项；

2. 一等奖：3 万元/项；
3. 二等奖：2 万元/项；
4. 三等奖：1 万元/项。

#### （四）院级教学成果奖

1. 一等奖：1 万元/项；
2. 二等奖：0.5 万元/项；
3. 三等奖：0.2 万元/项。

### 第四条 教学队伍建设奖

1. 国家级教学团队奖励 20 万；
2.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 10 万；
3. 江苏省教学名师奖励 5 万。

### 第五条 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奖

1. 获国家级教研项目（立项单位：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教学示范发展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专业建设项目奖励 5 万元。

2. 获省级教研项目（立项单位：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教学示范发展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专业建设项目奖励 2 万元。

3. 获省级及国家一级学会立项的医学教育研究类项目奖励 0.5 万元。

### 第六条 课程与教材建设奖

#### （一）课程建设

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获得：

1. 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奖励 5 万元；
2. 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奖励 2 万元；
3. 市厅级课程建设项目奖励 1 万元；
4. 课程建设经费及其他奖励按学院课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二）教材建设

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作为署名单位，获得：

教材类别	主编	副主编	编委	说明
国家级规划本科教材	2.0 万元	1.5 万元	0.8 万元	我院作为唯一主编单位的教材由第一主编在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分配。
江苏省级重点（精品）教材	1.5 万元	1.0 万元	0.5 万元	
人卫、高教、科学社教材	0.8 万元	0.4 万元	0.2 万元	
特色教材	由学院教师编写并出版的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的自编教材，一次性奖励 0.8 万元；由学院教师编写并出版的字数在 10-15 万字的自编教材，一次性奖励 0.4 万元；奖金由主编进行分配。			

1. 教材建设经费及其他奖励按学院教材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译著类教材按相关类别标准的 50% 奖励。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相关教辅书、习题集等不在奖励范围内。

3. 参编教材并用于学院教学，可视具体情况参照同类别教材奖励金额的 20%-50% 予以奖励。

## 第七条 教学质量奖

1. 国家级（组织单位：教育部）教学技能竞赛，特等奖奖励10万元，一等奖8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

2. 省级（组织单位：省教育厅）教学技能竞赛，特等奖奖励5万元，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

3. 市厅级（组织单位：连云港市或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技能竞赛，特等奖奖励2万元，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0.5万元，三等奖0.3万元。

4. 作为第一牵头单位发布本科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的奖励10万元。

### **第八条 学科竞赛类**

学院对指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奖励。

1. 国家级（组织单位：教育部）特等奖3万元/项、一等奖2万元/项、二等奖1万元/项、三等奖0.5万元/项。

2. 省级（组织单位：省教育厅）特等奖1万元/项、一等奖0.8万元/项、二等奖0.5万元/项、三等奖0.3万元/项。

3. 市厅级（组织单位：连云港市或南京医科大学）特等奖0.5万元/项、一等奖0.3万元/项、二等奖0.2万元/项、三等奖0.1万元/项。

### **第九条 优秀毕业论文奖**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获奖学生，一等奖每篇奖励0.8万元、二等奖每篇奖励0.5万元、三等奖每篇奖励0.3万元、优秀团队每篇奖励0.8万元。

### **第十条 教师奖**

1. 每3年评选1次院级教学名师，每次5人、每人奖励1万元。

2. 每2年评选1次教学优秀奖，每次5人、每人奖励0.5万元。

3. 每1年举行1次学院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每人奖励0.3万元、二等奖每人奖励0.2万元、三等奖每人奖励0.1万元、单项奖每人奖励0.05万元。

4. 每1年与南京医科大学共同评选一次优秀实习带教老师，具体奖励金额另行规定。

###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奖**

1. 获得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评估合格及以上的，所在单位奖励1万元、先进个人每人奖励0.2万元。

2. 每2年进行1次学部教学工作评估，一等奖奖励0.5万元，二等奖奖励0.3万元，三等奖奖励0.2万元。

3. 每1年进行1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一等奖奖励0.3万元，二等奖奖励0.2万元，三等奖奖励0.1万元。

### **第十二条 教育研究论文奖**

#### **(一) 奖励对象**

我院当年发表高水平教育研究学术论文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含附属医院）

#### **(二) 奖励范围**

论文必须是以申请奖励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为第一作者，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必须是第一作者属各单位；论文有通讯作者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仅奖励其中一人，且被奖励者属

各单位必须是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必须是当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教育研究论文（期刊目录见附件1）

### （三）奖励标准

1. 在被 SCI 收录的国外学术刊物上、CSSCI 期刊(含扩展版)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

2. 在非 SCI 收录的国外刊物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北大即时更新目录为准）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

3. 在医学教育类、民办教育类、学报（高教版、教育版）主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4. 本奖励和科研奖励不兼得。

**第十三条** 除以上成果外，为学院赢得社会声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国际、国内重大教学成果或奖励，由相关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经教务处汇总初审，专家审核评定，报学院研究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 第三章 奖励实施

**第十四条** 奖励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教务处负责汇总初审，经专家审核与评定后，报院务会审批。拟奖励成果须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如果对奖励成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奖，以最高奖项计奖；按照完成人贡献大小分配，原则上第一完成人不超过奖励金额的 50%，其余完成人分配比率由第一完成人根据每一位完成人参与情况确定比率；平台和专业建设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学部分配。

**第十六条** 在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考核中，教学成果应与科研成果同等计算，作为业务工作业绩和学术成就看待。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类奖励必须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的名义获得，教师必须以完成教学工作量，完成教学各环节任务，无教学事故，管理人员必须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前提。

**第十八条** 学院无资助项目按照同类有资助项目经费标准的50%资助研究经费，不再给予奖励，各类资助项目经规定机构检查验收合格者，方可申报奖励，未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或结项验收未能通过的项目，学校将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会组织对各类教学竞赛及学科竞赛等竞赛项目的认定并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以获奖证书或通知发布的落款单位为准。

**第二十条** 各类教学工作奖励经费的发放方式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个人所得税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院级以上各类竞赛，教师本人或指导教师在参加竞赛前需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院级以上竞赛参赛说明表》（附件2），并报教务处备案。未经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以上未涉及的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赛事组织单位和影响力进行认定，并报教学委员会研究决定奖励等级。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凡以往所发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  
论文奖励期刊目录
2.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院级以上竞赛参赛说明表

## 附件 1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 教育研究论文奖励期刊目录

### 一、国外期刊（SCI 收录）

1. ADV HEALTH SCI EDUC (Advances in Health Sciences Education)

2. ADV PHYSIOL EDUC (Advances in Physiology Education)

3. AM J PHARM EDUC (Americ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4. J BIOL EDUC (Journal of Biological Education)

5. J NURS EDUC (Journal of Nursing Education)

6. J TEACH PHYS EDUC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7. MED EDUC (Medical Education)

8. NURS EDUC TODAY (Nurse Education Today)

### 二、医学教育类主要期刊

1. 中华医学教育杂志

2.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3. 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原西北医学教育)

4. 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 (原医学教育探索)

5. 基础医学教育 (原山西医科大学学报·基础医学教育版)

6.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7. 中华护理教育

8. 药学教育

9. 现代预防医学（医学教育相关内容）
10. 江苏社会科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11. 教育教学论坛（医学教育相关内容）
12. 临床医学教育

### 三、民办教育及其他

1. 山东高等教育
2. 高等理科教育
3. 教育评论
4. 教育探索
5. 现代教育论丛
6. 浙江树人大学学报
7. 黄河科技大学学报

### 四、其他

开展普通本科教育的相关高等学校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教育科学版/高教研究版，或医学教育相关内容）

五、北大中文核心和 CSSCI 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目录为准。

## 附件 2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院级以上竞赛参赛说明表

学部名称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参加项目		
竞赛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赛教师或学生名单	姓名	出生年月	部门	专业	
指导教师名单	姓名	职称	部门	专业	
参赛与经费 预算方案 (可另附页)					
学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部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处长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